

潮州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潮府防〔2020〕15号

关于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低压系统和季风的共同影响，我市有一次暴雨，局部大暴雨的降水过程。8月1日有大雨、局部暴雨，2到3日有暴雨、局部大暴雨，4日有暴雨到大暴雨，5日有大雨、局部暴雨。为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我市高温少雨天气已持续多日，且强降雨影响正值周末，防御工作容易松懈麻痹，各级各部门务必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提高警惕，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要求，抓好各项防御措施落实。要加强应急值守，严肃三防纪律，强降雨影响期间，县（区）、镇（街道）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辖区，要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

勤。

二、加强监测预报和会商分析。应急、水务、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会商分析，密切联系各有关单位，及时通过各种手段有效传播预报预警信息。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加密会商，科学研判防灾形势，精准调度相关镇（街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三、强化部门职责和安全管控。我市将从高温少雨转为持续强降水影响期，强降水对缓解我市当前旱情有利，但要严密防范旱急转涝带来灾害风险。**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山塘、江海堤围、水闸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值守，一旦出现问题或险情要及时处置并上报，要督促指导基层做好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洪水防范工作，及时清除抗旱期间在河道、沟渠设置的临时构筑物。同时，要抓住有利时机，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山塘水库的蓄水防旱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扎实做好山体滑坡易发区、削坡建房高危区等区域的排查，范围要扩大到农村居民点、旅游景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区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城管部门**要强化对城市内涝点的安全管控责任，落实专人看护，设立警示标识，视情预置队伍和装备；要抓紧清理城市排洪渠、管网、排水口等设施的垃圾杂物，确保排水通畅。**住建部门**要做好建筑工地的检查、监管和防护，重点排查深基坑、铁皮屋、脚手架等临时构筑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村泥砖房、宅基地等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强渔排渔船备案管理。

四、强化人员转移和应急处突。各级各部门要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严格落实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提前组织干部到基层一线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特别是特殊群体的转移工作，确保在灾害来临前将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管理，防止人员返回遇险。要按照“抢早、抢小、抢先”的要求，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五、加强应急物资前置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阵以待，提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随时出动救援的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灾情，抢险救援队伍拉得出，物资用得上；要科学调度，有序有效组织抢险救援，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六、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气象、新闻部门和通信运营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信等方式宣传报道暴雨信息和防御指引等，指导群众科学防灾、主动避险，提醒公众合理安排周末出行，尽量避开山区、河流等危险区域，切实提高群众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潮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风指挥部

2020年7月31日

防汛防风
指挥部

抄报：省三防办，市委、市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潮州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